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志旺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戒毒偵字第32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21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謝志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3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檢驗結果含有毒品成分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前段規定（聲請書贅載刑法第38條第1項），聲請裁定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、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前段、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案被告住所、沒收物所在地、違法行為地，均在本院轄區，本院就本案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被告所涉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案件，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毒

聲字第167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嗣後因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復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435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，後因被告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3年6月11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3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前揭刑事裁定、不起訴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

(三)被告於112年2月2日2時20分許，在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與店仔頂路口為警查獲，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鑑定結果，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等情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照片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年3月2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6929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在卷可稽。是上開扣案物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規定之第一級毒品，而屬違禁物，又包裝該等毒品之包裝袋1個，係包裝該等毒品而與該等毒品難以析離，自應認屬查獲之毒品，亦係違禁物，而應併予沒收銷燬。從而，聲請人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前段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檢驗耗損之毒品，既已滅失，爰不另行諭知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凱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敘明抗告之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麗如

附表：

編號	扣押物品	備註
----	------	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海洛因1包（驗餘淨重0.296公克，含包裝袋1個）	經檢出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（詳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年3月2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6929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）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